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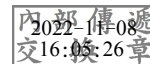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局監測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11186593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1月2日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現勘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許委員中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張委員德鑫(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吳委員俊鉉(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吳委員正義、張委員志彰、王委員昭文、廖委員雯慧、內政部、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新北市政府、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臺北分局

副本：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本局監測管理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現勘及
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公所行政大樓禮堂

參、主持人：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 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代

紀錄：游韋菁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表）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審查委員踐行本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作業要點
（下稱作業要點）規定迴避事項，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經審查委員、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簽證專業技師確認，
審查委員符合作業要點應迴避事由。

案由二：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一、本次會議由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代理主持，原
外聘委員 6 人、內派委員 3 人，合計委員人數共 9
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 6 人、內派委員 1 人，合計
出席委員人數共 7 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
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案由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
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就陳述內容說

明回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水土保持計畫面積確認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申請計畫面積 59.68 公頃，其中平地 16.78 公頃(占 28.11%)，因平地零星分布於開發區域，基於整地及排水整體檢討及設置，經委員討論取得共識，同意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2570 號函釋(如後附)規定，將平地納入計畫面積。

捌、結論：本案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修補正後，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將修正後之水土保持計畫一式 14 份，函送本局續辦審查事宜。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簽 到 簿	
一、事由：「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現勘及審查會	
二、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三、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公所行政大樓禮堂	
四、主持人：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 紀錄：鄭嘉慧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出席及列席單位	簽 名
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	陳重光
許委員中立	許中立
張委員德鑫	張德鑫
吳委員俊鎰	吳俊鎰
吳委員正義	吳正義
張委員志彰	張志彰
王委員昭文	王昭文
廖委員雯慧	(提供書面意見)
內政部	史天賜 黃振銘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蕭喻鴻 張靖玄 張明緯 林啟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黃乙花 代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
本局臺北分局	
本局監測管理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現勘及審查會
審查意見表

許委員中立：

1. P.1-1 引用法令之修訂時間請再確認，另與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免依水利法辦理出流管制計畫之內容請補充。
2. P.2-1 文內土地與附錄四內容請再核對。
3. P.4-2 年平均雨量值請再依規範檢算。
4. P.4-4 與 4-5 圖示文字標註可再加大，文中建議列表說明。
5. P.4-28 相關圖示與計畫範圍標示一致為宜。
6. P.4-36 對於基地接近臺北斷層部分請再補充說明。
7. P.5-3 土方挖填量是否符合規範請補充。
8. 剖面圖及配置請再補充在圖冊中。
9. 附冊剖面圖請再檢視地面接合斷線與合理性；並標出地界以利了解邊界保護情形；又有無施設保護設施與措施。
10. 附冊道路請留意路肩處理。
11. P.6-17 聯外排水仍請了解下游之允許排放量，P.6-19 亦同。
12. P.6-22 土壤參數與 P.4-36 請再校對，地下水位與 P.4-3 與 P.4-4 請再校對。
13. P.6-19 逕流係數開發前有 0.75 與 0.6 請確認。

張委員德鑫：

1. 內頁水土保持義務人請依照最新格式應加 email 信箱。
2. 計畫檢核表中土地實施地點與第二章一致，統一用「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95 地號等 616 筆土地」，不宜用共計約 616 地號等之文字。
3. 第二章內文說明土地面積詳表 2-1，應修正為詳表 2.1-1。
4. 由於有地號為部分使用，故水保計畫書內應補附計畫範

圍圖與地籍謄本套繪圖，以釐清計畫真正範圍。

5. 附錄四土地清冊中應補欄位說明各地號是否位山坡地範圍、部分山坡地及平地範圍，或套疊山坡地範圍境界線。
6. 第三章土地使用計畫內文說明詳表 3-1，應修正為詳表 3.1-1。
7. 採用之雨量站分析年限僅有 12 年，不足 15 年。
8. 本開發區為易淹水潛勢區，其滯洪池設計保護標準是否仍採用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 Q50 減至 Q25，或是環評承諾是否有另外要求等，請補充說明。
9. 表 4.2-1 之平均坡度值 23.41%應與內文一致修正為 24.61%。
10. 植生調查中部份項目如「香蕉」、「綠竹」等非為喬木，請修正；其次計畫區內是否有列管老樹需保留，請補充說明數量及標註位置。
11. 依表 4.1-3 之鑽探資料，本計畫區地下水水位甚高，應評估滯洪池設置位置附近之地下水水位高程，據以評估滯洪池之有效滯洪空間。
12. 本案經 civil 3D 軟體計算，其整地挖方總量為 976,354 立方公尺，及是否包括水保設施挖填方計算與扣除建築投影面積等，應詳細說明及檢核挖方總量是否超過技術規範之限制。
13. 表 6.2-1 說明各集水分區編號及其對應之滯洪設施分別為 A、A-1、A-2、B、C、E、F 等，但於附圖 6-1 中編號為滯一、滯二等；而表 6.8-1 則列出 8 處滯洪池且無編號，故無法比對其排水系統規劃是否合理。
14. 各排水分區之對應滯洪沉砂池與圖 6.2-1、6.2-2 相互比對為不合理，如 B 滯洪池收集 A4 及 A6 集水分區，其不與 B 滯洪池相鄰，故應補繪排水系統圖佐證是否合理。

15. 圖 6-2-2 之整體排水系統配置圖，建議應套繪集水範圍圖(如 6.2-1)，以確認其規劃合理。
16. 水保設施平面配置圖及排水系統設施配置圖，請依規定之比例尺放大，並以不同顏色區別不同設施以利閱讀。
17. 區內箱涵設計是否比照內政部營建署之規定，其最小尺寸為 1.2m*1.2m 以便於後續清淤，目前之設計有寬 1.9m 及高度為漸變(如自上游 0.8m 至下游 1.3m)，後續不好施工及維管。
18. 表 6.2-2 之水理檢算中，其設計水深為依據設計流量所計算出來，據以檢核其設計流速及出水高度是否符合技術規範之要求。
19. 表 6.2-2 之水理計算表應增加 2 欄位標註排水渠段之起訖點高程是否滿足重力流及渠波計算是否合理。
20. 編號 CH1-1、CH1-2 之截水溝其設計尺寸為 0.8m*0.8m、0.6m*0.6m，因坡度及集水面積均大，故渠道中應有消能檻之設計以降低設計流速。
21. 表 6.3-1 內設計允許放流量數值為 0，是否意味不設計放流口及零排放，是否合理，請補充說明。
22. 應針對每一滯洪池之放流口、溢流口之設計繪製施工詳圖，目前之設計均為標準斷面圖，目前報告內文無相關之水理檢核算式。
23. 在邊坡穩定分析之地下水水位設定，在暴雨時提高至坡高 1/2 或地表，請明確說明設定方式。
24. 表 7.1-2 臨時性滯洪沉砂池量體計算中，其未開發之逕流係數採 0.6，與第四章及第六章說明有異。
25. 永久性及臨時性滯洪池之編號請區別，不宜以相同編號圖示。
26. 內文中請補各期之施工面積，其相關之分期臨時排水及

滯洪設施應分圖呈現。

吳委員俊鉉：

1. 本案開發許可應附上相關單位公文說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結果應儘速補齊。
2. 表 2.1-1 內容過於，建議補齊地段、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如林業用地、農牧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未登錄地等資訊)、所有權人等資料。
3. P4-3，年雨量分析請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6 條採計 15 年平均，所使用 15 年降雨資料應該為以刪除資料殘缺年份後，仍保有 15 年資料的雨量站為主。若單一雨量站未能有此資料，建議採用反距加權法(並列入多個雨量站進行統計)。計畫區域鄰近有板橋雨量站具有超過 15 年資料可使用。
4. P4-3，平均年降雨量表內容建議一併列出各月月降雨量，可做為當地是否經常發生豪雨或極端降雨事件判斷的依據。建議橫列為月，左縱排為年份。
5. P4-5，圖 4.1-1 環境水系圖圖上文字建議放大可清晰閱讀，尤其各分區標示。
6. P4-40，降雨沖蝕指數與土壤沖蝕指數建議附上正式查詢資料於附錄。另外，經查詢行動水保服務網資料，本區域的 R 指數與 K 指數有多筆資料，目前報告採用的 14112 與 0.03288 是點選位於金城高爾夫練習場的資料，但若點選位於高速公路南側或接近土城國小鄰近，都會有不一樣的資料，降雨 R 指數約介於 13876 至 14308 之間，土壤 K 指數約介於 0.3288 至 0.3366 之間，建議報告內容說明該如何取出本區域的平均值或本區域要再依據不同 R 與 K 指數分區計算後續成果。
7. P4-41，本計畫在三個集水分區後續都有設置滯洪池與沉

砂池，因此建議在表 4.5-1 估算開發前中後泥沙生產量過程，L 與 S 的數值不宜用三個值取最大值當代表值的方式處理，建議應以各集水分區各自估算的方式。也建議以各集水分區去採集該分區的降雨 R 指數與土壤 K 指數。

8. 經查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提供的淹水潛勢圖資，柑林埤溝與位於國道三號南側的和平路在 6H350mm、12H300mm 與 24H300mm 情況下都會有明顯淹水潛勢，尤其位於國道三號南側的和平路的淹水門檻值更低。在現場勘查也看到現場有多處積水還有抽水車在現場，建議本區要再考量是否降低頻率年。
9. 比對坡度分佈圖與土地使用預定圖，區域內有多處都是超過 3 級坡以上，應考慮後續挖方總量與後續土地使用可行性。
10. 植生工程應補上施工圖，百慕達草是否適用於本區？百慕達草屬於旱生草種，在報告中本區調查資料所佔百分比也不高。
11. 報告提供的整地剖面圖並非完全平順，且目前總挖方量已接近法規上限，應再考慮整體開挖情況。以目前數據，全區域只要再開挖 5 公分就超過總量。
12. 滯洪沉砂池並無完整圖說，比對當地地形圖，目前所設置的滯洪沉砂池設置位置似乎無法自然重力排水，且比對報告對地下水位的調查，有多個孔位地下水位都在 5m 以內，甚至也有不少鑽探孔水位都在 1m 以內，這情況是否會影響後續滯洪排水問題？
13. 開發區域鄰近都市，鄰近也有明顯人口聚集，建議沉砂滯洪池的設計可更考慮多元使用面向。

張委員志彰：

1. 內頁格式請補充義務人電子信箱。
2. 檢核表
 - (1) 檢核項目二，基地無違規開發情形選項與函文結果不符，請確認。
 - (2) 備註欄位請補充函文日期
 - (3) 函詢文地籍共 614 筆與計畫範圍 616 筆不同。
3. 請依審監辦法所定格式補充所需圖說、表、剖面、展開圖等資訊。
4. 依像片基本圖所製作之書圖，請確認。
5. 鑽探孔數僅 22 孔，不足規範所定數量。
6. 植生調查樣為各分類樣區皆需達 121 樣請修正；附件樣區大小皆為 1m*1m 請修正；物種是否為原生請確認。
7. 圖 6-1 請增加水保設施項目數量表，水保設施請以彩色標繪。
8. 類地毯草為中海拔物種，夏天亦枯死，建議改用其他物種。
9. 縱橫剖面範圍請修正，水保設施位置、名稱請標示。
10. 計畫範圍為埤塘里，下游排水恐不易或易淹水、逕流，排放請務必確認排水安全。
11. 聯外排水位，計畫範圍外部分亦越過山頭，請說明規劃處理方式。
12. 高速公路東側，請補充現況照片。

吳委員正義：

1. P1-1，提及本報告製作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109 年 02 月修訂，請改為 110 年 02 月，另請檢視相關簽證頁、檢核表及內容等是否以為最新格式。
2. P2-1，本案計畫範圍似有納入部分非山坡地範圍!?建議本章可以地籍圖為底，套繪計畫範圍及山坡地範圍以釐清

計畫相關性、合理性。

3. P3-1，本章目的事業開發內容概要以開發後之都市土地分區規劃為主說明，建議補充後續土地開發規劃內容，如道路、沉砂滯洪設施、公共設施、建築配置規劃...等，有助釐清後續整地規劃之合理性、必要性。
4. 圖 3.1-1，應套繪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範圍。
5. P4-3，地下水一節，本基地似普遍屬高地下水位區域，相關挖填整地、滯洪設施規劃設計是否有考量此特性？或有相應的工程對策。
6. P4-4 及圖 4.1-1、圖 4.2-1，環境水系圖建請使用像片基本圖，並應清楚說明基地環境水系及既有排水幹線之關聯性。另僅 A 集水區有區外集水區，其餘集水區，未能清楚說明及劃分現況基地區內、外集水區，請檢視。
7. 相關水文調查請注意本案基地範圍是否有淹水潛勢區域？又是否有相應之對策或處置。
8. P4-36，基地地質安全評估內容建議應補充依基地內地表地質位態調查說明基地開發後是否具順向坡破壞潛勢。
9. P4-42，相關土地利用現況過於簡略且集中於基地北側，請補充其他區域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10. P4-59，提及大樹應於移植或現地保留，建請再詳細說明大徑木處理方式或原則。
11. P5-1，整地原則應說明填方夯實作業規範及表土之收集、貯存等處理原則，以利後續之植生復育(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29、170 條)。另本案開發挖填整地規劃是否考量依坡度分析成果減少坡度較陡區域挖填行為？又鄰近邊界是否保留緩衝帶、防災綠帶不予整地？
12. P5-1，有關整地作業程序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202 條分區施工？另本計畫是否分三期施工，而有預定請領

數張施工許可證？如採分期整地，建議應補充相應之開挖整地範圍圖，各期之挖填土石方數量亦建議分列計算。又相關永久性、臨時性水土保持設施亦應配合分期妥善規劃。

13. P5-3，請檢核挖填土方總量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70 條。
14. 第 6 章建議應先清楚說明基地內現況集、排水系統後，再說明整地開發後集、排水系統及滯洪設施規劃設計。表 6.2-1 未能於圖 6.2-1 中充分說明，另應儘可能減少總量管制之應用，圖 6.2-2 建議可將各滯洪設施負責收容之排水分區(含總量管制區)明確表示，並請補充標示各滯洪設施聯外水路。
15. 排水系統設計目前以道路排水系統為主幹線，建議應檢視各區整地坵塊是否有規劃設計截、排水溝之需求？
16. 表 6.3-1，A 滯洪池不入池放流量大於允放量？是否可行？本表建議說明各池下游放流圳路為何？
17. P6-22，邊坡穩定分析位置圖應配合繪製整地後地層剖面圖(附件邊坡穩定分析成果不易對應檢視，請改善)。另邊坡穩定分析之土壤參數與 P4-36 基地簡化土層參數表不相符，請檢視。
18. P6-23 及 P6-33，相關地震力是否已採用最新「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111.10 生效)？
19. P6-32 所提草本植生覆蓋率建議可依新修訂規範(第 61 條)改為 80%，以利後續驗收。
20. 本案涉有數處較大挖填及人工邊坡，則建議應檢視是否有災害潛勢或保全特性需要設置邊坡監測設備。
21. P7-12，本案依分區作業需求設有施工便道，則應補充規格、型式等說明。

22. 附圖整地配置圖應配合分期整地概念繪製，並請補充標示重要整地設計高程值；另各向剖面圖涉及挖填邊坡、水保設施配置則建議清楚標示或套繪。
23. 附圖道路設計除應補充標準斷面圖外，相關橫剖面請將上下邊坡相關水保設施。
24. 請補充滯洪設施平面設計圖(應套繪設計地形)、剖面設計圖及聯外排水銜接方式(高程)、擋土設施設計平面配置及展開圖等。
25. 附圖臨時性防災設施相關圖說，請配合第七、八章相關內文說明分期分區整地重新繪製(含詳圖)。另各期臨時性滯洪設施及排水系統圖說仍應繪製臨時性排水分區，以利釐清分期涉及整地區域是否有妥善規劃。
26. 附件擋土牆安定分析及邊坡穩定分析所採用土層參數與 P4-36 所建議有不同，請檢視或說明採用原由。

王委員昭文：

1. 內頁及檢核表格式請依最新規定辦理；另附圖比例尺亦應依審監辦法格式製作。
2.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1)計畫面積與附錄四土地清冊所列不符?(2)檢核項目三請更新為 111 年 3 月公函。
3. P1，(1)本計畫範圍非全數位於山坡地，建議套繪山坡地範圍圖說。(2)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請修正最新為 111 年 2 月修訂。
4. 第二章，建議補充地籍套繪圖。
5. 第三章，依本章所述內容無法清楚判視本案水土保持計畫與土城司法園區開發案(全計畫區)之關聯性為何?亦應說明部分土地未納入本計畫範圍之理由。
6. P4-1，雨量站資料未滿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6 條，採就近符合計畫區降雨特性十五年以上雨量資料之規定。

7. P4-4，(1)環境水系敘述過於簡略，僅交代周遭排水系統而未明確說明本計畫聯外水路排放路徑。(2)集水區劃分原則為何?又子集水分區亦未於圖 6-2 排水系統配置交代?
8. P4-6，(1)平均坡度請確認 24.61%抑或 23.41%?(2)依坡度圖判視，部分可供建築開發區方格坵塊大於三級坡，後續實際開發可行性應審慎評估考量。
9. 現況地形圖應補充標示圖例、測量公司及測量時間。
10. P4-41，(1)各集水分區坡長選取原則為何?建議標示於平面圖說。(2)集水分區 D 開發中之 m 值依坡度應為 0.3。
11. 土地利用現況相片圖，(1)請標示相片拍攝日期。(2)A 區未見現況相片?
12. P5-3，挖方數量已近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70 條規定上限，建議補充斷面法估算並將水土保持設施挖方另計，以利釐清比對出較合理之挖填方數量。
13. P6-4~6-5，圖 6.2-1 及表 6.2-1，(1)O 及 R 集水分區應清楚交代地表逕流未入計畫範圍之排放方式。(2)R2 及 R3 之間地表逕流如何收束?(3)綠 7 之滯洪設施作用為何?(3)此表所列之集水分區面積無法與 P4-4 環境水系所述呼應?
14. P6-6，圖 6.2-2，本圖之排水箱涵與滯洪沉砂池設置位置關係無法比對，應與部分未入池而逕自外排系統有關，建議應區分並清楚交代。
15. P6-7，敘述多處集水分區逕流無法入池而採總量管制，惟 B、C 及 D 區後續皆開發建築使用，其與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5 條規定基地內未開發區域得採總量管制概念不甚相符。
16. 請補充既有及新建排水設施縱斷面圖，並清楚標示長度、高程、坡度等資訊，俾利與水理計算表所載數據比對。
17. P6-8，R1~R4 集水分區地表逕流收集後排入本案計畫區

範圍，所述之開發時設置相應排水系統所指為何？請說明。

18. P6-9，表 6.2-2，漫地流長度請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9 條規定，在開發坡面不得大於一百公尺，在集水區不得大於三百公尺。
19. P6-15，請檢附 103 年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土城區雨水下水道綜合檢討規劃報告書」內容有關比流量採用計算部分。
20. P6-17，表 6.3-1，(1)允許放流量以集水面積乘以比流量之值，請清楚交代各編號池所屬水系並列出計算過程，以利判視。(2)編號 B 池之入池、不入池面積與 P6-5，表 6.2-1 無法吻合。
21. 各滯洪沉砂池銜接聯外排水應繪製細部設計圖說，除清楚標示相關高程，亦應計算聯外排水設計水深，以釐清外排順暢並無迴水之虞。
22. P6-19，表 6.3-1，(1)滯洪沉砂池 A 之逕流係數 C4 採 0.9 與其他不同？(2)滯洪沉砂池 E 之下游渠道容許排放頻率年是否誤植？
23. P6-23，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請依 111 年 10 月生效之規定辦理地震設計。
24. P6-35，表 6.6-4，表名敘述加勁護坡，請確認是否施作？
25. P6-46，表 6.8-1，(1)滯洪沉砂設施應編號；又 C 池之尺寸與表 6.3-1 不符。(2)未列挖填方、擋土設施及植生工程。
26. P7-17，圖 7.4-1，建議臨時設施壁體可增列採不透水布鋪設，以增加施工選擇彈性。
27. 圖冊圖號 3.1-1，請標示水土保持設施配置。
28. 圖冊圖號 4.2-3，(1)坡度分析丘塊未標示各邊交點數及總交點數。(2)等高線顏色太淡無法判視。

29. 圖冊圖號 5.1-5~6，請套繪水土保持設施及計畫範圍。
30. 圖冊圖號 6.2-1，請標示各排水設施子集水分區。
31. 未見各滯洪沉砂池細部設計圖說。
32. 未見擋土設施展開圖。
33. 未見道路標準設計圖。

廖委員雯慧：(書面意見)

1. 依據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中表示本案無違規，但依所附之附件揭示有違規紀錄，請修正該檢核表，並確認是否已達改善完成。
2. 本案共計 616 筆，建議於文內或附件內列一總表，揭示各筆地號是否屬山坡地範圍、有無違規開發情形、有無座落國家公園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地質敏感區等資料；另所附之地質敏感區查詢資料太小看不清楚(1 面計 6 頁查詢結果)。
3. P.1-1 文內揭示「本計畫開發範圍主要以山坡地為主，擬將全部開發區納入水土保持計畫範圍…」，請補入基地與山坡地範圍之相關圖幅。
4. 本計畫面積達 59.68ha，有 22 個鑽孔，計有 3 條縱剖面、1 條橫剖面，建議至少再加 1 道橫剖面，鑽探報告請補技師簽證，並於文內補入關於地下水位與建築物安全之相關建議。
5. 本計畫南側現況照片太少，僅侷限在高速公路附近，請補入。
6. 依現況照片可見本計畫有既設排水溝或箱涵，應於圖上標示，並標註基本資料(例如寬、深、結構型式等)。
7. 本計畫分 3 區集水區，請於相關圖上標示開發前、中、後之集水分區範圍、面積，及其漫地流長、河道長等資料，另有無再細分？

8. P.5-3 有關本案之挖填方量，建議分別採各設施計算或利用開挖整地剖面圖計算；另外剖面圖請補入控制高程、並標註相關構造物之項目及編號、基地範圍線、既設構造物等資料。
9. 本計畫被高速公路切割成上下約 2 塊，臨時土方堆置區卻僅 1 區，是否足夠？另無相關土方堆置示意圖。
10. 依據表 6.2-1 本計畫集水分區面積表，共有 8 個滯洪設施，但圖 6.1-1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或 6.1-2 等相關圖幅，僅能辨識 A、A-1、A-2、滯洪池 1、滯洪池 2；另依照該表 6.2-1 提及部分水流不入池，流入柑林埤溝、金城路既有排水系統、大安圳支線、截水系統...等，應於相關圖上標示(例如圖 6.1-1)，且應有對應之檢算確認本計畫溝渠放流至該系統後，針對該系統之承容力計算。
11. 表 6.2-2 基地配排水設施水理計算表，請將各排水系統補入集水區編號、計算面積、逕流係數、起終點高程；另該表檢核是否符合安全排水時，請補入 R、P、A 值，以及是否核可等；另本計畫溝渠是否皆為鋼筋混凝土(最大容許流速為 12m/s)？另最小容許流速不得小於 0.8m/s，請再檢核；表 7.1-1 臨時排水設施水理計算表亦同。
12. 表 6.3-1 本計畫區永久滯洪沉砂設施容量計算表，F 不易看到(偶數頁時被裝訂區夾住)，另為何 A、A-1、A-2、D、F 不用放流口？另未見滯洪池圖說。
13. P.7-1、P.8-1 表示本計畫分為 3 期施工，則應有分 3 期的水保設施以及臨時水保設施圖說，並請於各期中補入水保設施之項目及數量，以利日後之分期施作、分期申報完工；若有臨時水保設施屬臨時兼永久，亦請於該尺寸表補入說明。
14. 臨時滯洪沉砂池，共 9 座，無圖說；另有無臨時排水設

施?亦無圖說。

15. 表 8.2-1 預定施工進度，應配合分三期施工，再詳細；另圖 8.1-6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亦請考量分區予以修正。
16. 建議圖 5.1-2、圖 6.1-1、圖 7.1-1 以彩色表示，較為清楚，另外擋土牆及道路之全幅亦同。
17. 請補入排水設施之平、縱圖(含連接之集水井、箱涵、路側溝、匯流井、滯洪池、聯外排水)，並於其上標示控制高程(渠底還是基礎底為控制高程點，亦請註明)、
18. 圖 6.2-2(6)洩水溝，其坡度為何?圖 6.2-2(12)箱籠設置於何處?
19. 未有擋土牆全幅 6.6-1?請於該圖補上設施標號及數量尺寸，請補擋土牆展開圖，另有無漸變?
20. 道路請補入路寬表，另道路橫斷面圖，請補上控制高程，另若有水保設施請補入構造物之項目及編號。

主辦單位：

1. 附圖圖面字體過小，不易閱讀，請依規定大小印製；另設施編號重疊，無法看清，請全面檢視。
2. 環評僅附 111.8.19 環保局會議紀錄似未審查通過?倘業經審查通過，請於下次送審查併附環評核定文件，並就其結論或配置涉及水土保持部分，提出說明。
3. 本案計畫分三期，惟僅設一處土方暫置區，甚不合理；另各期施工期間，亦請就工程進度，設計分階段之臨時性防災措施。
4. 本案為開發建築案，整地後各區之平均坡度為何?請列表說明。又是否符合農委會 104 年 3 月 3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41861328 號函規定，於開發建築時，無需二次整地?
5. 新闢便道是否足夠?部分新闢便道在計畫範圍外?請再檢視。又和平路 91 巷與金城路 2 段 46 巷連接便道之間，

非第一期開發區，是否做為第一期便道使用？

6. 表 6.2-1，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5 條之 1 規定，僅未開發區得採總量管制，已開發區均不適用，請修正。
7. 臨時及永久排水設施集水井設置偏少，例：圖 6.2-1(7)8M 綠道長 200 公尺，只於頭尾設集水井？請確實檢討。
8. 擋土構造物請於圖面標示編號及尺寸、形式等，另其設置位置，請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67 條規定檢討，並於剖面圖標示與邊界之距離；又其設置位置緊臨邊界，請考量施工過程恐有越界施工之疑慮。
9. 各項設施，請列表，註明編號、尺寸，並標示於圖面。區內如需利用既有設施者，亦同。
10. 臨時池 C 南側有另一臨近小池，是否同屬臨時池 C？
11. 圖 6.2-1(7)截水幹線為何設於道路下方且無圖例？
12. 圖 6.2-1(8) 8M 綠道下虛線及其末端 R-1 為何設施，請說明？
13. 部分設施位於區外，請說明。圖 6.2-1(4)箱涵 L1-8、圖 6.2-1(5)L2-2、CA5-5、BA5-5、圖 6.2-1(2)L2-4、圖 6.2-1(1)L2-5。

【現場照片】





◆ 解釋函：102-13

日期：102/10/15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2570 號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開發案件部分屬山坡地範圍，其水土保持計畫面積是否仍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相當及其審查費核計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2 年 10 月 1 日召開之 102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決議辦理（本會 102 年 10 月 8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2527 號函正本諒達），併復貴府 102 年 9 月 4 日北府農山字第 1022591875 號函。
- 二、本會 100 年 3 月 1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1247 號函補充說明如下，「計畫面積」及「規劃面積」之認定，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相當，並以山坡地範圍為原則；實務上，可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循前開原則確認之「開發或利用」面積而為認定，惟如為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必要設施，例外可納入部分平地。
- 三、貴府所詢事項，請視個案情節，依前開原則本權責認處，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核計審查費。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臺北市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監測管理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